

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学生校服穿着管理制度

校服是一个学校学生管理与学生精神风貌的体现。学生统一着装，对培养团队精神、平等意识，抵制相互攀比和着奇装异服的不良习惯；规范行为举止、增强自我约束力；提升自信心和朝气蓬勃的精神状态，都有积极作用。学生统一着装，有利于学校对学生进行教育和管理，也有利于学校和班级进行教育教学活动。

为进一步推动我校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内部管理，使校服穿着规范化、日常化，塑造中职生的良好形象，对于规范校服穿着学校特作如下规定：

一、着装要求：

1. 星期一至星期五，学生在校期间必须穿着校服。校服须根据气候情况按要求统一穿着。有特别安排或季节更替时，根据学校通知或年级组长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决定本年级统一穿着哪款校服。

2. 学生以班级为单位集体外出参加的活动，必须穿着统一校服。组织者要严格管理，禁止不穿校服者参加活动。

3. 校服要保持整洁，上衣拉链或纽扣位置不得低于领口以下 15 厘米处，校服版型不得随意改动。

4. 因特殊原因不便穿校服者，须向年级组长、班主任递交有家长签署意见的申请书，经批准后方可不穿；各年级不穿校服者须报部门登记备案。

二、爱护要求：

1. 学生要爱惜校服，养成良好的穿着、保护、洗涤、存放习惯。

2. 不得在校服上吊挂饰物，不得在校服上写字或涂画。

3. 校服损毁、丢失更换尺码，学生应自行到总务科及时购买更换。

三、管理监督：

1. 班主任具体负责本班学生校服的发放和穿着管理。年级组长负责本年级学生穿着校服的检查、教育工作。

2. 管理程序：

对未经批准而不穿校服的学生，按违反校纪校规处理，并扣除德育积分。第一次，班主任进行批评教育；第二次，年级组长请其家长共同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第三次，学生中心请其家长共同对该生进行批评教育，给予纪律处分。

3. 学生中心对班主任和年级组长的工作进行监督。在不定期的检查中，发现学生无故不穿校服较多，则追究班主任和年级组长的责任，按管理事故处理。

四、检查考评：

1. 学生穿着校服情况列入班级日常行为规范检查之“学生仪表”项目。

2. 学校将不定时抽查校服穿着情况，对不按规定穿着校服者及班级进行通报批评，并扣除班级考核分，不符合服饰要求者，-1 分/人次。

考核总分为 10 分

①对不穿校服者（含裤子），每人扣 1 分。

②校服穿着不规范者，如不拉上拉链或者不扣扣子，每人次扣 0.5 分。

③对不遵守学校规定，穿着奇装异服，有损学校形象除按规定扣分外，将作出纪律处分。

五、本规定自 2014 年 9 月 22 日起执行。

上海市奉贤中等专业学校

2024 年 9 月 1 日修订